

校园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兰考县星河中学

乙方（承包方）：河南银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校园绿化养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养护 兰考县星河中学 校内的草坪、花坛、树木等所有绿化。

1.2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除草、枯木补植。

（合同签订前，项目范围内已存在的枯木、死亡苗木需进行补植的，相关采购、运输、栽植及养护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核算支付，乙方应配合提供报价明细及施工方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到位（如浇水不足、病虫害防治不及时、修剪不当等）导致苗木死亡或出现枯木的，由乙方无偿承担补植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苗木采购、人工栽植、养护期内的维护等，且补植苗木应与原苗木规格、品种保持一致。）

二、合同期限

2.1 合同期限为：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26年4月25日止。

2.2 合同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

三、养护标准

3.1 乙方应按照《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养护，



确保绿化植物健康生长，景观效果良好。

3.2 具体标准：

草坪：保持平整，无杂草，修剪高度控制在 6-8 cm。

树木：定期修剪，无枯枝、病虫枝，树形美观。

花坛：花卉生长旺盛，无病虫害，花期正常。

其他：按照学校临时指导要求养护。

四、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提供绿化区域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资料；按时支付养护费用；
协调校园内其他部门配合乙方工作。

4.2 乙方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及养护标准完成工作；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设备；确保养护过程中不影响校园正常秩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植物死亡或损坏，乙方负责补植或赔偿。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绿化养护费按平均 6 元/平方米计算，绿化面积共 9860 平方米，绿化养护承包费用共计人民币 59160 元。

5.2 支付方式：甲方按年支付，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费用。

5.3 如遇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导致养护成本增加，双方可协商调整费用。



六、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7.1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八、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兰考县星河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长凤

日期：2025.4.25



乙方（盖章）：河南银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长凤

日期：2025.4.25

